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自觀音山橋至與虎尾溪匯流口)(圖籍第1~20號，共20幅)」。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自觀音山橋至與虎尾溪匯流口)(圖籍第1~20號，共20幅)」。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依本部核定「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雲林縣政府轉交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等鄉市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